

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42 号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有关产业发展基金补助 2,696.00 万元，该项补助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43%，但你公司未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才通过《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同时，你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 Plati Elettroforniture S.p.A.

（以下简称“Plati”）融资提供的保函，因 2017 年 1 月 Palti 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增资，Palti 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构成了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的担保。2018 年 9 月，Plati 金额为 EUR 5,609,717.19 元的借款（包含本金 EUR557 万元及相应利息）到期，你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代 Plati 偿还贷款 EUR5,609,717.19 元（折合人民币 43,451,554.64 元），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直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对本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才予以补充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7.6 条和第 11.11.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

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30日